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8號

上訴人 吳豐榮即萬承工程行

被上訴人 吉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安

訴訟代理人 蘇銘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1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05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駱映庭